

(本合同是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抽查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审计服务(第4包)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7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曲添祎

联系方式（手机）：13466359897

项目联系人邮箱：qutainyi@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电话/传真：13466359897

乙方：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SOGO

本管)13A

法定代表人：徐帅

项目联系人：龚大勇

联系方式（手机）：13436625835

项目联系人邮箱：18232586138@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SOGO

本管)13A

电话/传真：010576934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目的、审计要求及审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 50 个北京市市级专业类、学术类、联合类社会团体进行专项审计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撰写第 4 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及第 4、5 包抽查审计结项汇总报告。审计期间为 2023 会计年度。

审计要求：

审计每个北京市市级专业类、学术类、联合类社会团体需要 1 名主任会计师不少于 1 个工时，1 名副主任会计师不少于 1 个工时，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7 个工时，至少 1 名会计师不少于 15 个工时。

审计内容：

- 1、了解、核实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 2、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情况，人、财、物的独立性，理事会的召开情况、业务范围、地域范围、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经理事会审批情况、年度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等）。
- 3、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 5、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性。
- 6、票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票据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 7、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投资。
- 8、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
- 9、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使用及清理情况，并重点关注与关联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个人的往来账款情况。
- 10、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实体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情况。
- 11、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2、以往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13、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实施与管理情况。
- 14、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设立“小金库”的情况。
- 15、领导干部个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 16、领导干部兼职及领取报酬情况。
- 17、是否有会费收取、管理不规范情况，包括：
 - (1) 收取会费未明确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只收费不服务；
 - (2) 同一会费档次再细分不同标准，设置浮动性会费；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未确定每一档次会费的明确金额，未按明确金额收取；
 - (3) 会费不设立专账管理，不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
 - (4)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不按程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用举手、鼓掌、通信等方式而未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 (5) 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付费标准，或协会总部和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
 - (6) 会费票据使用不规范。

18、是否有行政事业性收费违反规定的情况，包括：

-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未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 (2) 收费项目和标准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 (3)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9、是否有经营服务性收费违背原则的情况，包括：

- (1) 不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
- (2) 违反“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的原则。

20、是否有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包括：

- (1) 未按京评组《关于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京评组发〔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2) 虽经过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违规向参与对象收取费用，或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 (3) 未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1、其他涉企收费情况（包括：社会团体向企业摊派，如论坛研讨会乱收费，向企业摊派刊物、出国等）。

22、是否有非法集资情况。

23、从业人员收入状况。

24、开展外事活动情况。

25、创造就业岗位及经济总量情况。

26、甲方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 3、督促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及要求。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审计费用的权利；

2、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抽查审计内容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包括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撰写抽查审计结项报告。保证出具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审计记录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审计结果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审计结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审计结果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2024年08月31日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每个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完成第4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及第4、5包抽查审计结项汇总报告；

4、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7、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并要求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9、乙方必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 10、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11、乙方须将抽查审计的书面材料：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录入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

第五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难易及风险程度确定审计费用；
- 2、经协商，双方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及付款时间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 50 个北京市市级专业类、学术类、联合类社会团体，按照 5,440.00 元（大写：伍仟肆佰肆拾 元整）1 个北京市市级专业类、学术类、联合类社会团体的价格，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72,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贰仟 元整）。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费用的 70%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即人民币 190,4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 元整）；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审计数量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81,60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陆佰 元整）。乙方办理抽查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上述价款。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城支行

账号：01090365000120109103250

4、甲方的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纳税识别号：12110000400567903B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于 2024 年 08 月 31 日前，将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一式 3 份、汇总问题台账一式 3 份、第 4 包抽查审计结项报告和第 4、5 包抽查审计结项汇总报告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给甲方，并将抽查审计的书面材料：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问题台账等录入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其

中每家社会组织的审计报告应为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审计报告，加盖审计机构的公章和会计师名章。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所有审计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按照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八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本协议书的审计范围、时间要求等事项，或由于出现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约定事项，另作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须提交的成果，应在合同到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并按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5 日仍未提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须提交的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并按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

于 30 日内退还甲方，并按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乙方出具不真实审计结果和审计工作总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 条 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书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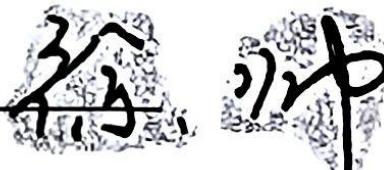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4 年 6 月 14 日

